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世纪方舟	大宗交易	2016年2月22日	11.48	300	0.84
	大宗交易	2016年4月11日	13.13	200	0.56
	合计			500	1.4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世纪方舟	合计持有股份	2270.32	6.36	1770.32	4.9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270.32	6.36	1770.32	4.9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世纪方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3、世纪方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世纪方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